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一合同编号：[]

乙方二合同编号：[]

乙方三合同编号：[]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三）：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签 订 地 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建设广场 121 号

受托方（乙方一）：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740001966

受托方（乙方二）：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嘉德公寓 1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1318706T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5300180805293580

受托方（乙方三）：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66070C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8667803501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由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成的乙方联合体，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

1.2 工作目标

（1）实现与自然资源部、地（州、市）系统的联通对接，实现系统上下贯通，横向上与各业务系统进行联通，指导各地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建设完善和使用；实现 AI 技术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的试点应用；完成 CSPON 项目“城镇开发边界监测”、“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的深化工作，并整体统筹组织和推进 CSPON 项目建设，汇总项目相关材料；

（2）在“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完成“领导驾驶舱”功能模块建设，完成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管理功能的技术规程的编制和下发，完成其他应用功能的建设开发；

（3）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完成地州、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功能模块的深化开发；统筹地州、县

市完成体检评估指标填报、计算，生成各级初步体检评估成果；

(4)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治区最新工作要求，持续推进 CSPON 场景建设工作。建设空间大数据分析引擎工具，完成 AI 智能图审功能。在 CSPON 一期编制的“城镇开发边界监测”、“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的指标、模型和计算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可视化的大数据分析建模方式，完成全疆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监测”、“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的大屏展示工作；

(5) 基于现有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开展三维实景机场净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视线范围两个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拓展三维国土空间规划多场景可视化分析；

(6) 在园区试点监测评估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园区监测场景建设工作。开展全区范围内“自治区级以上园区、能源基地、口岸、自贸区、示范区的监测预警评估”，实现 AI 技术在园区监测评估中的应用。

2 项目依据

☒ 项目中标通知书。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其它：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所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5.1 条所列据。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1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最新工作要求，纵向上需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部、地（州、市）系统的联通对接，实现系统上下贯通，横向上重点与用途管制处、开发利用处业务系统进行联通，指导各地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建设完善和使用；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最新工作要求，组织专家团队，指导各地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功能完善和使用。组织对地（州、市）系统建设情况督导工作，摸清地（州、市）系统建设难题、详细规划入库困难点等问题，督促指导地（州、市）完成系统建设应用工作；完成 CSPON 项目“城镇开发边界监测”、“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的深化工作，并整体统筹组织和推进 CSPON 项目建设，汇总项目相关材料。利用 AI 技术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的试点应用，实现 AI 技术进行政策法规等智能问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的智能审查分析。

3.1.2 在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完成“领导驾驶舱”、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动态调整管理功能模块建设；实现基准地价、闲置土地标准化管理等应用；完成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管理功能的技术规程的编制和下发，规程内容包含系统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培训地州完成功能应用建设；整体统筹组织和推进 CSPON 项目建设。

3.1.3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最新工作要求，依托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完成地州、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功能模块的深化开发，以现有城市体检工作为基

础，简化指标，梳理能够反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的传导性城市体检指标，指导地（州、市）、县（市）通过系统在线填报，生成自治区级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汇总表；通过大数据分析引擎工具计算的结果生成《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监测研究成果报告》《2025 年度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研究成果报告》。

3.1.4 搭建空间大数据分析引擎工具，基于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和 CSPON 一期建设的试点指标和模型成果，通过可视化的大数据分析建模方式，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监测”、“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的等指标高效计算；搭建可定制展示平台，将“城镇开发边界监测”、“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指标计算结果大屏展示数据，并集成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的领导驾驶舱模块；完成 AI 智能图审分析功能，通过自然语言 GIS 操作，实现图斑数据规划符合性审查，自动形成报告。

3.1.5 基于现有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搭建实景三维展示平台，开展三维实景机场净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视线范围两个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拓展三维国土空间规划多场景可视化分析，并集成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3.1.6 在园区试点监测评估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园区监测场景建设工作。按照 CSPON 建设方案，开展全区范围内“自治区级以上园区、能源基地、口岸、自贸区、示范区的监测预警评估场景建设，包括自治区园区底线管控，特色产城融合，用地结构等监测评

估实施监测以及应用场景深化升级，实现园区数据在线填报和统计、实现 AI 技术在园区监测评估中的应用。

3.1.7 硬件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采购参数
1	工作站	1 台	联想 P620	CPU：线程撕裂 5955WX 16 核 显卡：4*英伟达 RTX4000Ada 80G 显存 硬盘：1T M.2+4T SATA 内存：128G 网卡：1G 网口+10G 网口含多模模块 服务：三年质保硬盘不返还
2	服务器	1 台	联想 SR650	CPU：2 颗 8180 28 核心 2.5 主频 硬盘：2*960G raid 卡：独立阵列卡 内存：256G 网卡：4*1G 千兆网口+2*10G 万兆网口含多模模块+双口 8GBA 含模块 其他：导轨 服务：三年质保硬盘不返还

4 工作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1 甲方应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应按照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委托的相关工作。

4.2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即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项目调研等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形成《部署文档》、《测试记录表》、《验收报告》等成果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对自主可控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有最新要求和规定的，从最新要求和规定。

5.2 经甲乙双方确定，本次工作成果包含如下内容：

5.2.1 文档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内容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传导指标体系》《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实施方案》《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管理功能建设技术规程》《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监测研究成果报告》《2025 年度城市“四线”监测评估研究成果报告》。

《2025 年度自治区级以上园区监测研究成果报告》。

《部署文档》《测试记录表》《验收报告》。

5.2.2 软件成果

“一张图”系统驾驶舱功能开发；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管理应用、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总规层面）、自治区园区三个场景的模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增补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模块开发部署；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功能模块的深化开发；AI 功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中的开发部署；大数据分析引擎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三维实景展示系统；完成所有软硬件部署。

6 乙方联合体分工安排

6.1 乙方一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整体统筹工作；负责 本合同中“3 项目工作内容”中的 3.1.1、3.1.2、3.1.3 相关部分，占合同比例 35.71%。

6.2 乙方二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 本合同中“3 项目工作内容”中的 3.1.4、3.1.5、3.1.7 相关部分，占合同比例 39.29%。

6.3 乙方三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 本合同中“3 项目工作内容”中的 3.1.6 相关部分，占合同比例 25.00%。

6.4 如联合体双方发生分工安排重大调整，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确认后，另立联合体分工变更协议。

7 成果交付

7.1 双方约定，由乙方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甲方汇交全部成果。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成果形式包含纸质成果和电子资料（DWG、PPT、JPG 等可编辑格式）；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项目文档成果及软件成果，纸质成果各五套，软件成果一套。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8 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 元整（小写：¥ 1,390,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费用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玖 元整 (¥ 496,369.00 元)，向乙方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壹佰叁拾壹 元整 (¥ 546,131.00 元)，向乙方三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 (¥ 347,500.00 元)。

8.2 本条约定的服务费总价为含税价，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报告、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差旅、设备、材料、专家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即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 4 期付款：

8.3.1 首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陆拾玖万伍仟 元整 (¥ 695,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伍 元整 (¥ 248,185.00 元)，向乙方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零陆拾伍 元整 (¥ 273,065.00 元)，向乙方三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元整 (¥ 173,750.00 元)。该笔价款中含合同总价款 20% 的履约定金，如乙方收款后不完成合同工作，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该履约定金。

8.3.2 第二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上下贯通，并形成初步成果后且甲方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支付合同款的 20 %，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 278,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玖万

玖仟贰佰柒拾肆 元整 (¥ 99,274.00 元)，向乙方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贰佰贰拾陆 元整 (¥ 109,226.00 元)，向乙方三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陆万玖仟伍佰 元整 (¥ 69,500.00 元)。

8.3.3 第三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功能模块开发，完善形成阶段性成果且甲方无异议后 10 天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 278,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玖万玖仟贰佰柒拾肆 元整 (¥ 99,274.00 元)，向乙方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贰佰贰拾陆 元整 (¥ 109,226.00 元)，向乙方三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陆万玖仟伍佰 元整 (¥ 69,500.00 元)。

8.3.4 第四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最终成果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尾款，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共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 元整 (¥ 139,000.00 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 元整 (¥ 49,636.00 元)，向乙方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伍万肆仟陆佰壹拾肆 元整 (¥ 54,614.00 元)，向乙方三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叁万肆仟柒佰伍拾 元整 (¥ 34,750.00 元)。

8.3.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

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指派专人（甲方联系人姓名：吴浩骏，联系方式：18997549606，邮箱：417444626@qq.com）负责与乙方联系，向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及跟进支付服务费用事宜，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并代表甲方向乙方就项目编制成果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及验收确认书面文件（最终验收通过并确认以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文件为准）。如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2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且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工作所需的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4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及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甲乙双方签署合同 ☐收到定金 ☐收到任务委托书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乙方一联系人姓名：王政，联系方式：18138700045，邮箱：149010345@qq.com；乙方二联系人姓名：何亮，联系方式：1879997798，邮箱：heliang@geoway.com.cn；乙方三联系人姓名：杨梅，联系方式：13520192283，邮箱：416870402@qq.com）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有关资料文件接收。如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审查成果，对提交的审查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时，应及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9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产品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索赔或任何异议。

9.2.10 专家验收和评审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部款项后即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乙方除享有署名权

外，可以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进行论文发表、申报奖项等，但不得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或商业秘密、行政计划、甲方计划、行政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前述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需要的除外。

11.3 乙方需约束乙方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在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2.1.3 在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且未征得甲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没有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

12.1.4 在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且未征得甲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没有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5 在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12.2.2 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12.2.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12.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形和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如有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其它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形，均为违约行为，须按甲方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 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4) 随时解除合同。

12.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 LPR 利率和逾期款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金额为限。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

13.2 发生了甲乙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则双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70%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6.6 本项目可结合工作情况进行科技成果转换，发表论文或软件著作权。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2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社会公共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疫情等情形。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7.2.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7.2.3 如果发生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开展工作，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8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一执 叁 份，乙方二执 叁 份，乙方三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20 本合同不涉及任何关联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二期）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二：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三：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